

西藏米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བོད་ཕྱི་ལོ་ལྔ་པ་ལྷན་ཁྲིའི་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ཁྲིའི་གཞུང་གི་ཡིག་ཆ།

米政发〔2026〕2号

关于印发《米林市学生奖励和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米林市学生奖励和资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米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米林市学生奖励和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教育公平”“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的资助体系”，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全面深化资助育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对西藏农牧民特困家庭子女和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居民家庭子女就学减免学杂费及实行资助政策的通知》（藏教厅〔2003〕100号）、《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西藏自治区总工会、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对西藏自治区企业困难家庭职工子女就学减免学杂费及实行资助政策的通知》（藏教厅〔2003〕10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规定，特制定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现城乡学生共享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更多家庭支持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本级财政资金为主，社会捐赠等其他救助为辅的原

则，进行奖励和资助。

2.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让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奖励资助，使他们安心求学、健康成长。

3. 坚持学生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4. 坚持协作配合的原则，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市教育局严格把握政策，做好资助对象的标准确立，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市财政局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监督落实情况。市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及乡（镇）、村（居）共同协作配合实施。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学生奖励和资助工作，特成立米林市学生奖励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皓 市委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教工委书记

副组长：李 凤 芝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姜 涛 市教育局局长

武 岭 市财政局局长

杜 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边 彩 红 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谭 培 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扎西次拉 米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 旭 卧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旺班久 扎西绕登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索朗旺堆 羌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次仁罗布 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嘎 桑 里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达 玛 南伊珞巴民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扎西多吉 丹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局长姜涛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达娃曲宗任办公室副主任，米玛顿珠、张文燕、唐倩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具体事宜。

四、资助范围对象及标准

(一) 本专科阶段

1. 资助范围

具有米林市户籍的农牧民子女、城镇低保家庭子女、米林市国有企业困难职工子女、“三属”人员子女、孤儿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学生（若在当年7月1日前调出的不享受资助政策，当年7月1日及之后调出的可享受当年资助政策；若在当年7月1日前调入的享受资助政策，当年7月1日及之后调入的不可享受当年资助政策）。对中断学业不再接受大学教育的，则从当年度起取消资助；对中断学业后继续接受大学教育的，休学当年度不享受本资助；对中断学业后重新参加高考被大学录取的，按照大学学制扣除之前所享受年份的资助；对延迟毕业的，超出招生学制在校学习的年限不再享受本资助。

2. 资助标准

(1) 农牧区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子女、“三岩”搬迁群众子女、天保搬迁群众子女、边境村群众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米林市国有企业困难职工子女、“三属”人员子女、孤儿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学生区外高校每人每学年资助 4500 元、区内高校每人每学年资助 3500 元；

(2) 除第(1)项资助范围以外的农牧民子女区外高校每人每学年资助 2000 元、区内高校每人每学年资助 1500 元；

(3) 享受“三免一补”、公费师范、公费医学、免补专业、军校等国家补贴政策的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000 元；

(4) 接受社会捐赠等专项救助的学生，如专项救治低于资助标准则按资助标准予以差额补齐，如高于资助标准则不享受本资助；

(5) 上述资助不重复享受。

(二) 中职阶段、高中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

1. 资助范围

具有米林市户籍的学生，具体对象：

(1) 孤儿；

(2) 父母均为残疾的学生或学生本人为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的学生；

(3) 家庭收入主要创造者患重大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的学生；

(4) 父母一方去世，另一方无固定收入的多子女单亲家庭学

生;

(5)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难以维持正常生活家庭的学生;

(6) 城乡低保家庭的学生;

(7) 其他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

(1) 中职阶段、高中阶段学生每生每学年资助 2500 元;

(2) 义务教育阶段非“三包”学生按照“三包”标准予以补助,小学“三包”生每生每学年资助 1250 元,初中“三包”生学生每生每学年资助 1500 元;

(3) 学前教育阶段非“三包”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三包”标准予以补助;

(4) 接受社会捐赠等专项救助的学生,如专项救治低于资助标准则按资助标准予以差额补齐,如高于资助标准则不享受本资助。

五、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奖励对象

具有米林市户籍的学生。

(二) 奖励标准

1. 考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考入重点高校(指 985、211 学校)的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考入区外一般高校的本专科生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1200

元，考入区内一般院校的本专科生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3. 上述奖励不重复享受。

六、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公开信息

市教育局通过公开途径公布奖励、资助信息，具体内容包括政策、奖励资助条件、申请办法、审批程序、监督措施等。

（二）申请

1. 凡申请享受奖励的学生必须填写学生享受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提交至户籍所在地村（居）、乡（镇）人民政府。

2. 凡申请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填写困难学生享受资助申请表，并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提交至户籍所在地村（居）、乡（镇）人民政府。

（三）审核

由乡（镇）、村（居）组成评审小组，对受助对象进行民主评议，报市民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通过审核的奖励、资助学生名单编制成册，留档备查。若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享受资助奖励：

1. 奖励资助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发放的情形。

（四）公示

将审查后拟奖励、资助的学生名单在所在的村（居）委会进

行公示，公示必须说明申请人享受奖励、资助的条件和理由，并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有重大异议的受助对象，乡（镇）应及时查实处理。不符合条件者，应予以取消。

七、资料收集及档案管理

乡（镇）负责奖励、资助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存档。受助学生领取的奖励、资助资金发放签章名册，一式两份，一份交市教育局，一份留乡（镇）存档。

八、资金管理及发放程序

此项资金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益性、救助性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市本级财政配套教育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对口支援资金和其他合规资金。学生享受的奖励、资助资金原则上在当年下半年进行统计，次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兑现，市教育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奖励、资助资金发放签章名册，一次性拨付到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

九、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乡（镇）负责学生奖励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困难学生数据库及其他档案资料，并实行动态管理。市财政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每年对奖励资助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奖励、资助资金在使用发放等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漏报的，不再追加资金，由相关乡（镇）自行解决；对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资助资金的单位及个

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工作保障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试行 2 年，《米林市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实施意见》（米政发〔2023〕32 号）中的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2. 从 2025-2026 学年起，符合条件的在校生依据本办法执行，本专科往届在校生不享受奖励政策。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米林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米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
